

# 能源轉型白皮書

## 楊委員順美提案

### 「電動車推動之環境建構」 相關部會意見回應情形

彙整單位：交通部

106年12月 28日

# 委員自行提案內容(2017/11/29)

一、提案人	楊順美
二、提案日期	2017/11/24
三、案由	研擬電動汽車旭升計畫 (依第2次會議結論，修訂為「 <b>電動車推動之環境建構</b> 」)
四、提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小客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整體運輸部門的排碳量的49%，除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便利性，達到運具移轉的成效外，亦須大力推動其電動車，削減其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排放。</li><li>2. 唯國內於電動汽車推動上，將其視為產業政策，故由工業局負責，忽略採用整體運輸政策規劃，提升其於市場占比之重要性。</li><li>3. 目前提出的運輸部門節能計畫以及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中，均未見電動汽車之具體推動目標與政策。</li></ol>
五、推動內容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規範停車場應提供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，並結合充電柱之設置。</li><li>2. 設計諸如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、停車費減免、賦稅優惠、過路費減免等財政誘因，鼓勵民眾優先購置電動汽車。</li><li>3. 各級政府公務車採購時，於2020年應優先購置電動汽車。</li><li>4. 藉由加嚴排氣以及能效規範，於特定年份新出廠的車輛均應為電動車。</li></ol>
六、涉及部會	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環保署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地方政府
七、經費規劃(選填)	
附件	

# 提案推動內容整理

推動內容涉及跨部會權責，需以行政院層級協調部會共同合作

推動內容	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
規範 <u>停車場應提供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</u> ，並結合 <u>充電柱之設置</u> 。	(1a)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優先車位	停車場管理機關
	(1b)停車場結合充電柱設置	停車場管理機關
	(2)充電柱之設置：建築物電氣設備規定	內政部(營建署)
設計諸如 <u>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</u> 、 <u>停車費減免</u> 、 <u>賦稅優惠</u> 、 <u>過路費減免</u> 等財政誘因，鼓勵民眾優先購置電動汽車。	(1)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	環保署
	(2)停車費減免	停車場管理機關
	(3)電動車賦稅優惠	財政部
	(4)過路費減免	交通部(高公局)
各級政府公務車採購時，於2020年應 <u>優先購置電動汽車</u> 。	優先採購電動車	各級政府
藉由加嚴 <u>排氣</u> 以及 <u>能效規範</u> ， <u>特定年份新出廠的車輛均應為電動車</u> 。	(1)加嚴車輛排氣標準	環保署
	(2)加嚴車輛能效規範	經濟部(能源局)
	(3a)特定年份後出廠均為電動車	環保署、經濟部(能源局、工業局)、交通部
	(3b)車輛產業能力	經濟部(工業局)

# 交通部立場說明

運輸政策面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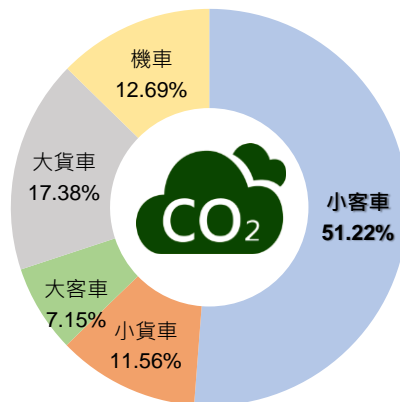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整體交通政策，以推動公共運輸及兼顧交通安全為施政主軸。

## 一、公路運輸(市區客運、公路客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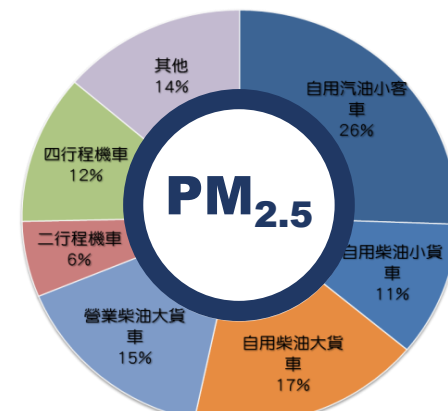
- 交通部自96年起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
- 新一期四年(106-109年)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，預計增加公路公共運輸2,500餘萬人次。
- 交通部自100年起推動公車電動化，訂定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」，以鼓勵公車業者汰舊或新購電動公車。

## 二、軌道運輸(臺鐵、高鐵、捷運)

- 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15項軌道計畫(截至106.10底)
- 利用高運量之軌道運輸，轉移私人運具使用以減少車輛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。



資料來源：2016年運具排放清冊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

資料來源：104年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

# 提案內容回應情形(1/5)

## 停車場應提供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結合充電柱之設置

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	涉及單位回應/推動現況
停車場提供電動汽車優先車位  停車場結合充電柱設置	停車場其管理機關	<p><b>交通部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部屬機關管理之運輸場站附屬公有停車場，如<b>臺北車站</b>、<b>板橋車站之地下停車場</b>皆已設置專屬車位及充電設備，未來可隨使用需求提高設置數量或比例。</li><li>• 高速公路<b>清水及關西休息區</b>，配合地方政府及車輛廠商需求，設置電動車充電柱。</li><li>• 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，針對<b>受補助機關</b>規範，停車場應預留<b>供(儲)電設施之容量</b>、管線及設施空間，並設置<b>一定比例(或數量)之電動車專用停車位</b>。</li></ul> <p><b>地方政府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<b>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</b>：已透過地方自治條例、相關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專案計畫，劃設<b>低碳運具停車格或電動車停車位</b>管理規範。</li><li>• <b>台北市106.7.1</b>訂定「<b>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</b>」，目前公有停車場設置<b>193</b>充電格位。</li></ul>
充電柱之設置： 建築物電氣設備規定	內政部 (營建署)	配合經濟部主導推動之 <b>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</b> 相關計畫，擬研修 <b>建築技術規則</b> ，規定 <b>新建建物停車空間預留充電管線</b> ，以因應未來電動機車之充電需求

# 提案內容回應情形(2/5)

設計(1)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、(2)停車費減免、(3)賦稅優惠、(4)過路費減免等財政誘因

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	涉及單位回應/推動現況
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	環保署	已透過空污基金補助消費者購買電動機車，降低消費者購買電動機車之初使持有成本，後續 <b>充電或更換電池</b> 等係屬消費者應負擔之使用成本，環保署並無補助之規劃。
停車費減免	停車場其主管機關	<b>台中市：</b>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優惠停車費率 <b>臺南市：</b> 停車場得採累進或差別停車費率計算收取
電動車賦稅優惠	財政部	至110年12月31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<b>免徵貨物稅</b>。惟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140萬元者，按140萬元計算之稅額免徵貨物稅，超過140萬元部分減半課徵。</li><li>對<b>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</b>。(免徵10年)</li><li>對<b>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</b>。(免徵4年)</li></ul>
過路費減免	交通部 (高速公路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優先取消一、二期柴油車國道20公里通行費優惠，<b>再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、油電車享有優惠</b>。</li></ul>

# 提案內容回應情形 (3/5)

## 各級政府公務車採購，優先購置電動汽車

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	涉及單位回應/推動現況
各級政府優先採購電動車	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	<p><b>各級政府：</b> 2030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</p> <p><b>交通部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中華郵政公司：自106年起，逐年完成購置電動機車7,000輛，3輪電動機車1,946輛，電動車2,200輛。</li><li>• 桃園機場公司：已規劃將地下行李處理場拖車汰換為電動車。</li></ul>

# 提案內容回應情形 (4/5)

加嚴排氣以及能效規範，特定年份新出廠的車輛均應為電動車

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	涉及單位回應/推動現況
車輛產業能力	經濟部(工業局)	<p><b>推動數量：</b> 截至106年10月底，國內累計共有<b>1030輛</b>電動小客車掛牌上路，其中<b>5案337輛</b>小客車由經濟部先導運行案推動導入；另有<b>294輛</b>電動大客車掛牌運行，包含經濟部先導運行案補助<b>82輛</b>。</p> <p><b>開發車型滿足市場需求：</b> 截至106年10月底，國內已有<b>6款</b>電動小客車及<b>2款</b>電動小貨車通過安全型式審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納智捷</b>已開發完成經濟車型 ( S3EV )，以滿足使用者成本(130-150萬元)及續航里程(200km)之需求，預計107年初上市</li><li><b>中華汽車</b>於106年中完成電動小貨車開發並送請客戶試用，以作為郵政或物流業者於市區短程使用。</li><li><b>華德動能</b>、<b>唐榮車輛</b>、<b>凱勝綠能</b>、<b>總盈</b>等國內車廠開發電動大巴及中巴等不同車型供客運業者選用，</li><li><b>創奕能源</b>、<b>紀暘</b>等車廠仍持續開發安全智慧型、增程式電巴等新車型以滿足不同營運需求使用。</li></ol> <p><b>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現況：</b> 含<b>馬達</b>、<b>馬達控制器</b>及<b>電池管理系統</b>均已有<b>國產化產品</b>；電動小客車及部分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達<b>60%</b>以上，關鍵零組件除電池芯外，均可國產化。</p>



# 提案內容回應情形 (5/5)

## 加嚴排氣以及能效規範，特定年份新出廠的車輛均應為電動車

細部推動內容	涉及單位	涉及單位回應/推動現況
加嚴車輛排氣標準	環保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新車排放標準</b>：環保署針對新車原本就逐期加嚴排放標準。</li><li><b>使用中機車排放標準</b>：環保署刻正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，針對<b>10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</b>，以促使使用人或所有人更換或安裝有效污染控制系統，改善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情形。</li></ol>
加嚴車輛能效規範	經濟部 (能源局)	目前規定電動車輛以 <b>2.5倍</b> 於燃油車輛之權重，併入廠商之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進行結算。
特定年份後出廠均為電動車	環保署 經濟部 (能源局) (工業局) 交通部	環保署：配合 <u>行政院規劃期程</u> 。

**報告結束  
提請討論**